

徽州文书中的几份卖身契

方利山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徽州文书的大量面世，被称作继有字甲骨、汉晋木简、敦煌文书、清朝大内档案之后，中国文化史上的第五大重大发现。几十万件徽州契约文书的发现，进一步引起中外学界对安徽徽州地域特色文化的特别关注，徽商研究、徽州经济社会史研究、徽州历史人物研究等等渐成热潮，至九十年代，徽州文化研究终于在国内外蔚成和中国敦煌学、中国藏学齐名的徽州学。徽州文书作为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民间实态的不可多得的宝贵原始文献，也更为中外学界所关注。徽州文书不仅跨时长、数量大，而且涉面广、种类多。除大量买卖田地房屋的民间经济交易文书、诉讼文书、红白喜事文书、各类民事合约会议合墨等等之外，还有不少深刻反映徽州社会历史实态特色的宗族文书、商业文书等等，给人们全面深入地认识当时的社会实态提供了极为真实生动具体的原始文献材料，丰富了中国历史的内容。本文介绍徽州文书中至今并不多见的六份卖身契^①。供徽州学同好们作个案研究时参考。

—

地处徽州学故乡的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近年来在广泛征集徽州契约文书资料的过程中，先后在古徽州城乡收集

到六份有关人身买卖的契约文书。

(一) 李元龙当子文书、李元龙卖男文契

这两份文书，是资料中心近年从古徽州歙县王村地区搜集到的，内容都是李元龙户当子、卖子，时间为乾隆四十年（1776）十二月，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两份契约用半白草绵纸书写，原件450mm×420mm。

李元龙当子文书（原文）：

立当子文书人李元龙，今因使用无措，自愿将亲生次子名唤光保，年十二岁，出当于 项 名下为仆，当受钞银四两正，其银当日收足，其子随即过门任凭更名使唤。言定以贰十六岁为期，备原价取赎。如有走失，俱系原媒亲父寻还。倘有天行时气，各安天命，系身情愿，并无异说。恐口无凭，立当文书存照。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 日立当文书人李元龙（押）

原媒陆阿程（押）

代笔刘禹高（押）

由此文书可知，农民李元龙因生活困窘，“使用无措”，只得将次子12岁的李光保出当给项家（王村地区小溪一带项氏是名门大姓，多有豪绅之家）为奴仆，得四两银子聊充家用，从此李光保12岁少年即沦为奴仆，在项家“更名任凭使唤”开始当牛做马，须14年以后才得自由之身。其间如李光保“失踪”，不管什么情况，都是“俱系原媒亲父寻还”，买主不负任何责任，而如果生病、出了意外，也都得“各安天命”，自承责任。“并无异说”（文书中文字原为繁体，标点引者加，下同）。

可能是由于天灾人祸，农民李元龙当子以后生活过得更加困窘，到了无以为生境地，三年以后，又有了下面的卖子文书。

李元龙卖男文契（原文）：

立卖男文契人李元龙，今因急用无措，自愿将亲生次男名唤

光保，生于甲申年八月貳十八日酉时生出，卖与项名下为仆，当面言定，得受身价钱银六两伍钱，其银当日收足，其仆随即过门任凭更名使唤，不准取赎。如有走失，俱系亲父寻还，倘有天时不测，各安天命，系身情愿，无得异说，恐后无凭，立此卖男文契为据。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 日立卖男文契人李元龙（押）

代笔人项金台（押）

这一纸文契，使原已沦为项家奴仆的少年李光保永远成为被豪族役使的奴隶，没有出头之日。所谓“走失”、“天时不测”，预示着李光保的奴仆生涯将是无尽的痛苦和悲惨。一条青春生命换得六两五钱白银，这就是“大清乾隆盛世”表象之下徽州社会农村农民的生活现实。

（二）李长生领约

这份文书和前两份文书同时同地从民间同一人手中收得，发生时间为乾隆四十四年（1780）十二月，同为项金台代笔。卖子者同为李姓，估计为同一村农民，买主亦为“项宅”，估计同为当地项氏豪绅之家。文书用草绵纸书写，原件 450mm×420mm。

李长生领约（原文）：

立领约人李长生今因身子观宝，向卖与项宅为奴，得受身价钱银六两五钱正，因其游荡不听教训，难以久用，自愿将子观宝领回。所有身价银两，一时无措，其至两年之内陆续缴上，恐口无凭，立此领约为据。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 日立领约人李长生（押）

代笔人项金台（押）

这一文书透露了这样几个重要信息：第一、农民李长生之子李观宝和李光保一样都是由于家庭贫困无奈，被卖身为奴的；第二、从文约措词可知，李观宝不堪忍受项宅奴役，曾逃逸项宅甚至起而反抗，“不听教训”，让项氏豪绅感到头痛，“难以久用”，因

而只好放其回家，还其自由之身，但身价银必须退还；第三、李长生户虽从火坑中救回其子，但还银“一时无措”，虽说定“两年之内陆续缴上”，但可能今后其生活境况将更糟，两年之后银子还不了，李观宝会怎么样？命运堪忧！当年徽州一个小小村庄，三四年间，即有两起卖子惨剧发生，是不是也透露了所谓的乾隆盛世表象之下，当时徽州农村农民生活现实之一斑？

（三）洪阿项承继文书

这份文书是资料中心近年从徽州歙县乡间收得。内容为歙县二十八都二图富岱（今歙县王村镇雄村乡富岱村）洪家一位项姓母亲的卖子文书。时间为清嘉庆三年（1799）。草黄纸，有破损，原件 450mm×420mm。

洪阿项承继文书（原文）

歙县二十八都二图富岱立承继文书人母洪阿项，今因衣食不周，自愿将亲生弟（第）二子名细宝年十三岁凭中承继与旌邑△△△△△名下为继子，面言□（定？）得受乳哺半正，其半当即收足，其子随即送至△门，是此过门之后，听凭△姓改名教训，日后成人，与洪姓无涉，遇有天寒时气，各安天命，如有返悔，干罚饭米两担与不悔之人收。如不遵者，执呈官究治无异。倘有亲房内外等异言，俱系洪阿项承值，不涉△姓。恐口无凭，立此承继文书，以远存照。

嘉庆三年△月

此文书中，项姓母亲在洪家因生活无法维持，“衣食不周”，只得忍痛将亲生儿子洪细宝“承继”给邻县旌德县某三人名下为“继子”。书面上说是“承继”给别人当“继子”，其实从文书下文内容可知，它实际上是卖子文书的另一种委婉代称。因为徽州民间历史上一般无子而以他人之子为嗣的承继，传宗接代这种承继，一般并不收取身价银，而且载明须承继的田地房产，大多是一种同宗族内的承继调整。此文书所列条款和前述卖子文契内容几乎

相同，且更周详。是一张卖断契，如有反悔必罚，不遵还要“呈官究治无异”，其子过门以后须“改名听从教训”役使，如有灾、病意外，“各安天命”，自担责任，可知并不是对方因无子而买去一颗掌上明珠，洪细宝肯定是奴仆之命运。这份文书，未见画押，买主姓名、身价、具体月份未详，可能是一张草契，但所述事件清楚，极具史料价值。

（四）方荣珠承继文书，方桢泉妇程氏交归书

这两份文书是资料中心 1999 年从徽州歙县一户农家手中购得的。

方荣珠承继文书（原文）：

立承继文书人方荣珠，今出继绍村 方 名下为女，名叫五娣，年方六岁，继来为女，日后长大，听凭婚配择门相当而对，此事两愿，并无反悔等情，倘有时不测等情，各安天命，恐口无凭，立此文契永远大发为据。

收英洋捌元正

光绪十三年六月 日立承继文书人方荣珠（押）

此文书，所说光绪十三年（1888）六月方荣珠“出继”六岁亲生女五娣与人为女，但从内容看和卖女文书行文没有不同，“出继”也是“出卖”的一种委婉说法。六岁之亲生女卖得 8 元英洋，灾、病、生死便任人宰定，这是基本事实。文书为求吉利，特用红纸（已破旧）书写，原件 1200mm×420mm，已进行裱褙，折成四折，面上写有“正”字，估计是正本之一。

立此文书之后 12 年即光绪二十五年（1900）二月，事情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可能是买方荣珠之女的买主家庭发生变故，买主交归已长成 18 岁大姑娘的五娣，方荣珠则付给赎身银英洋 32 元，中止了人身买卖关系，于是有了下面的“交归书”。

方桢泉妇程氏交归书（原文）：

立交归书方桢泉妇程氏，今将于光绪十三年间继领渔岸

荣珠之女原唤五娣，系壬午年七月廿四日卯时建生，程氏奈因老衰，兼现五娣长大，前荣珠业选（先？）凭媒字张窃思，留延致误，愿免送交与方姓五娣本生父母，便允期归。面明吉担并米及切等合价计英洋叁拾贰元正，给洋比均收足，荣珠女随还回渔岸，所著戴食物财件当皆刮楚。此系两愿，各无另说，恐有异论，立此执据大发永照。

又即揽领托继绪约尽概对缴

光绪廿五年二月 日立交归书方桢泉妇程氏（押）

凭中亲方春妹（押）

绍贤逸叟张少潭氏依笔

步泉手押

结合两份文书，可知事情之大概：歙县渔岸（即今歙县王村镇渔岸村）人方荣珠于光绪十三年六月以 8 元英洋身价将六岁亲生女方五娣卖于歙县绍村（即今歙县王村镇绍村）人方桢泉家；12 年后因故方桢泉妇程氏将方五娣交归其生身父母，“便允期归”，索回卖身价（可能还有抚养费）32 元英洋，“所著戴食物财件”也都“当皆刮楚”两清。有关当时买卖文书也都“尽概对缴”。后一份文书同样用红纸书写。原件 900mm×450mm。

二

在徽州文书中，迄今为止面世的人身买卖一类文书寥寥可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周绍泉教授等编纂的《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影印收录了 3 份明代、2 份清代的人身买卖文契：①明隆庆四年王连顺卖子婚书；②明天启元年陈盛全卖子为仆契；③明万历四十三年王成祖卖男婚书；④清顺治六年的吴阿谢卖婢契、吴士宏卖婢契；⑤顺治九年李阿吴卖男文书。1961 年安徽省博物馆也购得两份万历年间徽州卖身契。在祁门博物馆也收藏了一份清代卖子为奴文书。前几年屯溪老街一古玩店主亦曾展示一份卖女

文契。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所收藏的六份人身买卖文书，使这类文书的发现增至16件，都是很有研究价值的历史文献。

最新发现的六份古徽州歙县农村的人身买卖契约文书，其中四份分别为清代乾隆四十年（1776），乾隆四十三年、乾隆四十四年、嘉庆三年（1799），都发生在所谓“乾嘉盛世”。乾嘉时期，一方面，以清代明的战争摧残经过近百年的恢复，社会趋于稳定，经济得以发展，特别是中国近代商品经济艰难地得到恢复和发展，城市开始繁荣。但另一方面，在盛世表象之下，即使是在商业发达的江南地区，就是城市的市民生活也仍然并不富裕。唐甄描绘康熙间人民生活时说：“清兴五十余年，四海之内，日益困穷，中产之家，尝旬月不睹一金，不见缗钱，无以通之。故农夫冻馁，丰年如凶。良贾行于都市，列肆焜耀，冠服华舂。入其家室，朝则鹵无烟，寒则体不伸。吴中（苏州一带——引者注）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遍布海内。”^②号称“家给人足”的康熙年间社会现实如此，乾嘉时期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更为严酷，“文字狱”刀光剑影、血雨腥风，下层百姓仍然生活在困苦之中。当然，封建朝廷只允许“盛世”的称颂，不准有真话的上达。当年尹会一视学江苏，上奏了一句“民间疾苦，怨声载道”，乾隆立即大怒，将他流放远边。^③

自宋以来，古徽州新安古风淳朴，“山限壤隔，民不染他俗，勤于山伐，能寒暑，恶衣食，女子正洁，不淫佚；虽饥岁不鬻妻子，山谷民衣冠至百年不变。”^④徽州人就是灾荒之年也不愿把自己的妻子儿女往外出卖，这是自古以来沿袭的风俗。^⑤而由上可知，乾嘉间仅歙县的一个小小地域，23年之中就发生多起卖子为奴的事件，可见当时农村农民生活状况之一面。

上述六份有关人身买卖的徽州文书，一方面生动真实地揭示了乾嘉间徽州农村农民生活实态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了解当时徽州社会的生动史料。

注：

①此六份卖身契，原件黄山学院徽州研究资料中心收藏。

②《潜书·存言篇》，此据章太炎《检论》引，与原文略有出入，参见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潜书注》1984年版，第332页。

③《纪晓岚文集》第三册，第516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出版。

④罗愿：淳熙《新安志》卷1《风俗》，康熙四十六年刊本。

⑤康熙《徽州府志》卷2《风俗》。康熙三十八年万青阁刊本。

作者工作单位：徽州文化研究所